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辦法

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義務、維護永續經營目標及掌握本公司營運可能面臨之經濟、社會與環境等內外部風險，並作為風險管理依據，特定定本辦法。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有效進行風險之辨識釐清、應變控制、監控預防與彙整回報，針對可能威脅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以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將其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程度內，達到風險控管之目標，進而維護股東權益、提昇競爭力與奠定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之目標。

第二條 風險管理範圍：

本公司目前經營所涉及之各類風險事項，包括：

- 一、總體產經風險：係指包括(1)全球政治及經濟情勢發展(2)科技創新與產業趨勢(3)市場需求變化(4)技術研發進程與競爭態勢(5)政策或法令之變動等風險。
- 二、營運風險：係指(1)生產作業、供應鏈、原物料及產品價格波動(2)顧客履約(3)人力資源及租稅(4)企業形象及經營權異動等各項營運要素的變動風險。
- 三、財務風險：包括(1)匯率、利率、租稅及通貨膨脹等市場變化波動(2)策略性投資及市場交易量之流動不足(3)交易對象之信用違約風險(4)融資能力或資產變現等流動性是否足夠。
- 四、危害風險：包括(1)突發性天然災害或氣候變遷，如颱風及地震等(2)水電供應等公共設施中斷(3)流行性傳染疾病(4)社會動亂、工安意外及罷工等影響。
- 五、其他風險：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可能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包括(1)資訊安全(2)政策及法規等遵循(如勞動法令、職業安全衛生、營業秘密、個資保護、公司治理、貿易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營運所涉法規)(3)智慧財產權及法律訴訟等其他風險。

第三條 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為全體員工之責任，每位員工均應具備風險意識，就其相關工作範圍執行風險辨識、衡量及控制等程序；

公司內部架構及職責如下：

- 一、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單位，主要職責以遵循法令及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營運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永續經營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二、風險委員會由各單位主管組成任務編組，負責推動及監督各風險管理組之工作執行，主要職責如下：(1)擬訂各對應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2)建置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機制，並檢視其執行效能及據以因應改善(3)協助與監控各單位進行風險管理作業，及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執行(4)規劃風險管理之教育訓練，強化全員風險意識及認知(5)協調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跨部門溝通。
- 三、稽核單位：為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部門，負責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和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第四條 風險管理程序及控管機制：

本公司各風險管理組面對風險管理程序上，包括應依業務性質辨識作業流程風險、評估風險因子及建立風險指標與防範機制，針對高風險項目建立風險胃納及承受度或壓力測試，以有效控制及管理風險等流程。

- 一、風險辨識：各權責風險委員會應於職權範圍內識別公司所面臨的潛在風險。
- 二、風險衡量：各權責風險委員會辨識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 三、風險監控：各權責風險委員會應監控所屬業務的潛在風險，當評估風險程度可能造成損害時，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於相關會議中呈報。
- 四、風險回應：各權責風險委員會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潛在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風險辨識釐清、評估報告及應變控制方案執行等。
- 五、風險報告與揭露：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落實風險管理程序及檢核執行結果。

第五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或永續發展的不確定因素，應由各權責風險委員會會同相關部門商議，並視需要得徵詢外部專業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提出防範建議及經核准後，採取相應的管理方案或行動。

第六條 行使應變職權之依據：

為降低因人為、天然災害及其他重大偶發事件，導致影響本公司信譽或危及正常營運，本公司訂有『廠區災變緊急應變執行規範』等作業，以為遵循的依據，期能及時降低損害，迅速恢復正常營運。

第七條 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